

保密版       公开版

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（进口调查三处收）

地址：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

邮编：100731

电话：0086-10-65197586、65198175

传真：0086-10-65198172

填写提示：此参考格式有关内容为登记参加调查使用，也可能作为抽样调查依据。请有关利害关系方如实填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、提供有关资料的，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，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，商务部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。

共聚聚甲醛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  
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  
——外国（地区）生产商或贸易商

类别： 外国（地区）生产商       外国（地区）贸易商

\_\_\_\_\_（公司），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登记参加对原产于韩国、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。现提供本公司简要情况如下：

公司注册名称：\_\_\_\_\_

中文名称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电话：\_\_\_\_\_

传真：\_\_\_\_\_

法人代表：\_\_\_\_\_

案件联系人：\_\_\_\_\_

（若已委托代理律师，请列出）

指定代理律师事务所：\_\_\_\_\_（请附授权委托书原件）

地址：\_\_\_\_\_

电话：\_\_\_\_\_

传真：\_\_\_\_\_

本案代理律师：\_\_\_\_\_

一、出口情况

期间	对中国出口数量（吨）	对中国出口金额（美元）
2018 年		
2019 年		
2020 年		
2021 年		
2021 年 1-6 月		
2022 年 1-6 月		

二、如果你公司在涉案国（地区）或中国国内还存在生产被调查产品或同类产品的关联公司，请填：

名称	国别（地区）	关联情况简要说明

以上信息，在我所知范围内，是完整准确的。

公司盖章： \_\_\_\_\_

（和/或）法人代表签字： \_\_\_\_\_

年 月 日

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（进口调查三处收）

地址：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 
邮编：100731  
电话：0086-10-65197586、65198175  
传真：0086-10-65198172

填写提示：此参考格式有关内容为登记参加调查使用，也可能作为抽样调查依据。请有关利害关系方如实填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、提供有关资料的，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，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，商务部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。

**共聚聚甲醛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**  
**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**  
**——国内生产商**

\_\_\_\_\_（公司），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登记参加对原产于韩国、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。现提供本公司简要情况如下：

公司注册名称： \_\_\_\_\_  
中文名称： \_\_\_\_\_  
地址： \_\_\_\_\_  
电话： \_\_\_\_\_  
传真： \_\_\_\_\_  
法人代表： \_\_\_\_\_  
案件联系人： \_\_\_\_\_

（若已委托代理律师，请列出）  
指定代理律师事务所： \_\_\_\_\_（请附授权委托书原件）  
地址： \_\_\_\_\_  
电话： \_\_\_\_\_  
传真： \_\_\_\_\_  
本案代理律师： \_\_\_\_\_

一、 生产销售情况

期间	产能 (吨)	生产数量 (吨)	销售数量 (吨)	销售金额 (元人民币)
2018年				
2019年				
2020年				
2021年				
2021年 1-6月				
2022年 1-6月				

二、如果你公司在涉案国（地区）或中国国内还存在生产被调查产品或同类产品的关联公司，请填：

名称	国别（地区）	关联情况简要说明

以上信息，在我所知范围内，是完整准确的。

公司盖章： \_\_\_\_\_

（和/或）法人代表签字： \_\_\_\_\_

年 月 日

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（进口调查三处收）

地址：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 
邮编：100731  
电话：0086-10-65197586、65198175  
传真：0086-10-65198172

填写提示：此参考格式有关内容为登记参加调查使用，也可能作为抽样调查依据。请有关利害关系方如实填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、提供有关资料的，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，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，商务部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。

**共聚聚甲醛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**  
**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**  
**——国内进口商**

\_\_\_\_\_（公司），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登记参加对原产于韩国、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。现提供本公司简要情况如下：

公司注册名称： \_\_\_\_\_  
中文名称： \_\_\_\_\_  
地址： \_\_\_\_\_  
电话： \_\_\_\_\_  
传真： \_\_\_\_\_  
法人代表： \_\_\_\_\_  
案件联系人： \_\_\_\_\_

（若已委托代理律师，请列出）  
指定代理律师事务所： \_\_\_\_\_（请附授权委托书原件）  
地址： \_\_\_\_\_  
电话： \_\_\_\_\_  
传真： \_\_\_\_\_  
本案代理律师： \_\_\_\_\_

一、进口情况

期间	自涉案国（地区） 进口数量（吨）	自涉案国（地区） 进口金额（美元）
2018年		
2019年		
2020年		
2021年		
2021年1-6月		
2022年1-6月		

二、如果你公司在涉案国（地区）或中国还存在生产被调查产品或同类产品的关联公司，请填：

名称	国别（地区）	关联情况简要说明

以上信息，在我所知范围内，是完整准确的。

公司盖章： \_\_\_\_\_

(和/或)法人代表签字： \_\_\_\_\_

年 月 日

保密版       公开版

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（进口调查三处收）

地址：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 
邮编：100731  
电话：0086-10-65197586、65198175  
传真：0086-10-65198172

填写提示：此参考格式有关内容为登记参加调查使用，也可能作为抽样调查依据。请有关利害关系方如实填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、提供有关资料的，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，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，商务部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。

**共聚聚甲醛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**  
**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**  
**——其他利害关系方**

类别： 外国（地区）政府       行业协会       其他

\_\_\_\_\_，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登记参加对原产于韩国、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。现提供本公司简要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注册名称： \_\_\_\_\_  
中文名称： \_\_\_\_\_  
地址： \_\_\_\_\_  
电话： \_\_\_\_\_  
传真： \_\_\_\_\_  
法人代表： \_\_\_\_\_  
案件联系人： \_\_\_\_\_

（若已委托代理律师，请列出）  
指定代理律师事务所： \_\_\_\_\_（请附授权委托书原件）  
地址： \_\_\_\_\_

电话： \_\_\_\_\_  
传真： \_\_\_\_\_  
本案代理律师： \_\_\_\_\_

二、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简要说明。

---

---

---

盖章： \_\_\_\_\_

(和/或)法人代表签字： \_\_\_\_\_

年 月 日